**衡阳县水利局2019年度部门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衡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蒸财〔2020〕1号）的文件精神，我局对部门财政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县水利政策和规划，组织编制全县资源规划、县级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流域、区域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

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县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县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指导水利经济和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作。

4、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

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流生态流量水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河道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承担全县河（库）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水土保持规费征收制度的实施。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全县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大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11、指导协调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组织全县河道管理区域范围内涉河案件的查处。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

12、指导全县水利队伍建设，负责水利生产有关的职业技能鉴定；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水利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全县水利行业教育培训；承办水利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归口管理全县水利科技项目立项工作，负责水利科技成果的鉴定、申报与评奖工作；报导、承办全县水利系统专业技术干部的职称评聘和继续培训工作。

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

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县城防洪工程规划的编制、修订工作，负责县城区防洪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

14、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我局内设机构5个，内设股室8个，所属事业单位13个，全部纳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内设机构5个分别是水利勘测设计室、水利工程施工管理站、县城防洪堤工程管理所，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河湖与水资源管理中心。

内设股室8个分别是办公室、财务股、人事和科教股、规划计划股、水资源管理和政策法规股、水利建设管理股、运行管理和安全监督股、水库移民股。

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3个：库区移民中心（独立预算单位），水政监察大队、水土保持试验站、斜陂堰水库管理所、牛形山水库管理所、柿竹水库管理所、城坪冲水库管理所、山峙门水库管理所、石狮堰水库管理所、界牌电站、西渡水闸管理所、台源水闸管理所、英陂水闸管理所。

**（三）、人员编制情况**

共有编制人数493名，其中：行政编制17人，事业编制476人；实有人数1096人，其中在职人员766人，退休人员330人（直属水管单位退休人员258人，不包括代管乡镇水管站退休人员34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收入16052.41万元（其中：预算拨款16012.41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40万元）。年初支出总预算16052.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09万元，项目支出11343.32万元。

2019年收入预算调整数126.66万元，年度追加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二）部门决算基本情况。**

2019年度决算总收入16052.41万元（其中基本收入4709万元，项目收入11343.32万元）。2019年度决算总支出14271.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19.1万元（人员经费4560.47元，日常公用经费258.61），占总支出的33.76%；项目支出9452.17万元，占总支出的66.23%。2019年年末结转和结余7884.72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三）2019年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我局及所属二级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2019年基本支出4819.1万元，较上年减少731.53万元，减少13.18%。其中人员经费4560.47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0.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4.63%，较上年减少705.59元，减少13.4%，日常公用经费258.6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67%，较上年减少25.93万元，较上年减少9.1%。支出减少主要是上年追加水管体制改革11个单位的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障支出。

**2、项目支出**

2019年项目支出9452.17万元，较上年增加272.75%。其中：节能环保68.07万元，污染防治25.7万元，可再生能源42.37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5万元，水利行业管理38.47万元，水利工程建设5824.81万元，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146万元，水利执法监督20万元，水土保持20万元，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8万元，防汛924.61万元，抗旱50万元，农田水利796.49万元，农村人畜饮水1183.66万元，其他水利支出100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度局机关“三公”经费9.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5万元，公务接待费3.94万元。

**（五）实施项目情况**

**岳沙河衡阳县二期治理工程：** 截至2019年12月已完成投资565万元，其中完成中央投资488万元，省级配套77万元。

**武水河关市乡保护圈治理工程**：截至2019年12月已完成投资797万元，其中完成中央投资706万元，省级配套91万元。

**山洪灾害防治工程：**截至2019年12月已完成投资27.52万元，其中完成中央投资10万元，县级配套77万元。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截至2019年12月已完成投资1527万元，其中完成中央投资1135万元，省级配套392万元。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柿竹水库工程：**截至2019年12月已完成投资760万元，其中完成中央投资760万元。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斜陂堰水库工程：**截至2019年12月已完成投资565万元，其中完成中央投资488万元，省级配套77万元。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截至2019年12月已完成投资121万元，其中完成中央投资121万元。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截至2019年12月已完成投资174万元，其中完成中央投资174万元。

**（六）项目管理情况**

**1．组织实施**

为确保工程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和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水利局、财政局、审计局相关单位为成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项目建设各责任主体，各成员单位分工及职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衡阳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作为项目法人。各乡镇、村成立了相应的协调机构。

**2．绩效管理**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们制订了项目建设工作方案、质量管理、现场管理、公示等各项规章制度，明确项目主体责任及分工，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在组织实施中，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规范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四制”运作模式；县水利局分别对应成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作为该项目实施办公室，加强技术指导，跟踪质量监督及安全管理；为确保工程质量，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实际情况，及时上报了项目建设的进度情况，使上级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有准确的了解。

**（七）、项目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后，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工程质量合格，达到预期目标，不存在质量问题，深受老百姓的称赞。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价情况

对照（蒸财〔2019〕86号）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我局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益等方面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91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配置方面**

在职人员控制率：编制数493人，在职人员795人，人员超编，属水管体制改革单位超编，预算只安排编制人员工资，超编人员未安排工资，但安排了社会保障支出。

“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本年预算数17.45万元，上年预算数19.5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较好。

**（二）预算执行方面**

**预算完成率：**2019年年初预算15925.75万元，本年追加预算126.6万元，年末结转6103.58万元。预算完成率63%。

**预算控制率：**2019年年初预算15925.75万元，年中追加预算126.6万元，剔除政策性追加人员经费因素126.6万元（综治奖、绩效奖、基本工资提标及社会保障支出等），预算控制率0.8%。

新建楼堂馆所有关控制率：无新建楼堂馆所情况。

**（三）预算管理方面**

**公用经费控制率：2019年**我局预算管理各项指标控制较好。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258.6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258.6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6.6万元，预算安排数17.4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5%。

**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落实《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审批程序，推行公务卡结算，严格差旅费和接待费支出标准、范围和程序的审核，整合归并银行账户，进一步加强局机关实有账户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公务支出标准。配合审计、巡视工作，及时整理制作和报送资料，对审计、巡视提出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到位。加强经费合法合规性审核和预算控制，严格按制度政策办事，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支出手续齐全，程序到位。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加快预算执行，盘活存量资金，减少追加资金。真实准确编制局机关部门预算和决算，按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以及绩效自评报告。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更加细化，部门预决算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四）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方面**

**1、着力于改善水利基础设施，推进重点水利项目建设。**

**一是加快水源工程和引水工程建设进程。**对水源不足的干旱死角，增加水源工程建设；对蓄水能力不足或退化严重的水源工程，进行有效改造和清淤扩容，增加蓄水能力和蓄水量；对集雨面积和来水不足的水源工程，启动引水工程建设，确保抗旱需水。二是**全面启动渠系改造工程。**对中型灌区主干渠进行维修、防渗改造，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率；

**2、防汛抗旱工作。**

**（1）防汛工作：**为切实做好今年的防汛抗旱工作，我局立足于早准备、早发动、早动手，**一是完善应急预案。**我局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了应急预案《衡阳县洪水灾害应急预案》、《衡阳县旱灾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二是开展工程排查。**做到全县水利工程的安全隐患情况清、底子明，并及时投入资金进行修复，确保安全渡汛。**三是开展防汛演练。**我县在柿竹水库举办了防汛演练，进一步提升了应急队伍的抢险救援实战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协调作战能力，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2）抗旱工作：**全力做好抗旱服务保障工作，多次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进行抗旱工作指导，有效地保证了人畜饮水和农田抗旱用水，得到了老百姓的一致好评。

**3、工程建设管理有序。**首先是着眼一个“严”字。为保证工程质量，切实履行职责，强化项目管理，加强技术指导，我们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其次突出一个“优”字。特别是在水利工程建设重点项目上，我们严把“质量关”。如西渡水闸除险加固项目是我省水利重点建设项目，现建成后成为集供水、防洪、灌溉、发电、观光、休闲于一体的人文景观工程，极大地提升了城市的品位，深受上级和广大市民的好评，并评定为省安全生产项目，县级优秀重点建设项目。

**4、河（库）长制工作全面推进。一是开展“一河一策”摸底。**对蒸水河流域和岳沙河流域开展“一河一策”调查摸底，重点针对河流排污口和支流入河口、沿河500m范围内养殖场、沿河垃圾点、周边黑臭水体等存在的18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排查，并初步编制了河流污染问题治理方案。**二是全面推行河长制app。**根据上级河长办的要求，我县全面推行巡河APP打卡制，通过巡河APP及时反馈具体问题，促进问题的解决，进一步提升河道的治理效率，有效推动治理工作的规范化和长效化。**三是加强宣传力度。**为了切实增强群众水生态意识，激发广大群众参与水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责任感，使“河长制”工作深入人心，为“河长制”工作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我局将河长制工作与党建工作相结合，号召广大党员和志愿者开展河长制“六进”宣传活动，在机关、学校、村庄等悬挂横幅130余幅，制作了90个宣传栏，并通过宣传栏、手机短信、“村村通”广播等渠道，对河长制工作进行了广泛宣传。**四是全面推行河库“五禁”。**即河库区域禁止种植蔬菜、禁止养殖畜禽、禁止排放污水、禁止采挖河沙、禁止倾倒垃圾。

**5、治水管水成效显著。**2019年市河道保洁办对我县河道保洁工作进行每季度考核，考核结果均排在全市前列，并获全省先进单位。全县水环境质量总体上呈现逐步好转趋势，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总体良好，现水质已达到Ⅱ类水质标准，全县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主要做法是：**一是开展取水工程核查登记。**对全县取水工程设施进行核查登记，共登计862处，按省里的要求已全部登记到位。二**是开展非法采砂整治。**按照省、市、县的文件精神，已全部关停非法采砂场和处置采砂船，未存在死灰复燃，与交通部门依法呈报2处砂石集散中心，巡查河道长度4533公里；**三是建立河道保洁常态机制。**直属水管理单位分别成立河库漂浮打捞队伍，对河道库区漂浮物进行常态化作业，基本确保了沿河水域水面的清洁及河道的畅通。**四是肥水养殖监管。**加强对上型号水库肥水养殖承包合同的监管，禁止化肥养殖，杜绝一切肥水养殖现象。目前全县中小型水库基本是“人放天养”的生态养殖模式。

**6、民生水利建设成绩显著。**按照“村村通自来水、户户饮放心水”的要求，今年共投资168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304万元、省级376万元、群众自筹1092万元），已完成供水项目72处，解决贫困人口饮水问题3.46万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3%，工程建设任务，工程质量、投资效益均达到预期目的。

**7、社会满意度不断提升。**项目的实施后，极大改善了项目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推动了受益村、组经济的发展和农民增收，促进了社会和谐与安定，深受农民群众的欢迎和拥护，受益群众非常感谢水利工作者为他们办了一件好事，实实在在解决了根本问题，通过问卷测评，群众十分满意。

# 8、综合评价结论

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绩效评价方法，进行评价体系的构建，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评，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项目计划的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2019年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全面评价，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投入到位，管理规范，按序时进度要求完成了建设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进行。项目完工后，充分发挥了效益，主要是提高了工程输水能力，改善了灌溉面积，减少农民劳动强度，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了农民生活水平，提高项目区供水的灌溉保证率，改善了水利条件，改善水环境。深受农民群众的欢迎和拥护，受益群众非常满意。

**五、偏离绩效目标原因**

**（一）预算完成率有待提高**

主要是项目支出较少，受阴雨天气和年底下达的资金影响，造成资金拨付较少。预算完成率不高。

**（二）工程日益老化，效益衰减严重。**我县大部分农田水利工程修建于五、六十年代，受当时技术条件等因素制约，建设标准普遍偏低，灌溉水平远远达不到旱涝保收的要求。尽管我们年年都在抓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但建设任务仍然十分艰巨，薄弱的水利设施严重制约了全县农业生产发展。

**（三）、配套资金难以到位，筹劳筹资难度大。**一是由于地方财力较为脆弱，项目建设配套资金筹措困难。二是社会民营个体参与不足，资金投入渠道单一，尚未形成社会办水利、全民办水利的局面。三是组织群众投劳难度大，参与积极性不平衡，协调矛盾多。

**（四）、管理体制不明晰，“责、权、利”难以统一。** 计划经济时期，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都是集体建、集体管。而土地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种的是“责任田”，用的却是“大锅水”，水利工程只运行不维修，或只是简单维修，直接造成了现有水利工程维修加固跟不上，新建工程速度慢、规模小，难以适应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需要。

**六、改进措施、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改进措施**

提高预算完成率。督促各工程项目加快进度，加强协调，积极与财政等部门衔接，并争取将项目资金及时拨付给相关项目单位，提高预算完成率。

**（二）经验做法**

**（1）规划起点高。**县委、县政府把水利建设项目作为确保全县粮食安全一项主要举措和改善民生的一件大事来抓，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水利项目规划工作，将其作为工程实施成败的关键环节。

**一是立足全局**。县委、县政府决定整合水利、农开、发改、国土等项目资金，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规划领导机构，明确了技术负责人和专门工作人员，要求水利建设项目的目标要突出消灭干旱死角，增加基础水量，突出渠系塘坝、清淤扩容，提高排灌能力。

**二是组织严密。**由水利部门牵头，组织发改、财政、国土、农开等部门，逐乡逐村摸清水资源和水利设施现状，广泛征求广大干部群众意见，拿出规划初步意见，并反复比较，认真筛选，最终敲定规划方案。

**三是突出重点。**把粮食主产区、干旱死角地区、水利设施落后地区作为项目实施的重点，优先实施全县防汛抗旱的薄弱环节、农业增产增效潜大、示范作用显、群众积极性高的地区。

**四是调控严肃。**水利建设规划方案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所有水利项目资金一律在规划编制的项目库考虑，未列入规划的不予以安排，确保了规划的严肃性。

**（2）实施要求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高标准建设项目。

**一是高位推动。**县委、县政府决定在“三农”工作中把水利建设作为重点，对水利建设项目进行严格考核，并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完成不了任务的部门和乡镇年终一律取消评先资格。县里成立水利建设工程指挥部，项目所在乡镇、村成立了工作班子，形成了县、乡、村、组“四级联动，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

**二是严格监督**。对于工程建设进和全方监督。既有事前监督，又有事中事后监督；既监督技术、质量，又监督资金的拨付、使用既有技术专班跟班服务监督，又有财政、审计、监察等职能部门监督，同时还主动接受受益群众代表监督。

**（3）群众情绪高**

**一是加强政策宣传，让群众成为政策的“明白者”。**水利工程建设涉及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通过宣传，使广大农民群众认识到开展水利建设的重要性，群众成为政策的“明白者”，激发他们支持、参与水利建设的积极性，变“要我干”为“我要干”，充分调动群众的参与热情。

**二是实行“一事一议”，让群众成为项目的“建设者”。**水利工程建设有部分实行“以奖代补”方式，实行村级遴选，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农民是水利建设的主体，充份调农民的积极性。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筹集资金，由村、支两委召开民组长和村民代表大会，对村内水利建设配套资金和劳力公担等进行讨论，形成具体方案和决议。

**三是深化体制改革，让群众成为工程“管理者”。**在工程管护上，坚建管并重，积极推行体制，乡镇、村建立农民用水协会合作织组，以建立工程良性运行机制为重点，明晰工程所有权和管理权，落实管护责任，使农民成为水利工程的建、管、用的新主体。

**（二）有关建议**

**1、建议农田水利投入从多方因素考虑。**由于目前水利基础设施薄弱，群众对项期望太高，同时要从实际出发，综合考虑农业大县人口规模、种粮面积、地形特征、水利设施等多种因素，资金分配要对农业大县给予重点倾斜。

２**、建议加大中央财政建设投入。**尽管这几年省级以上对水利项目建设投入在逐年增加，县级也投入了一定的建设资金，但与实际需求相比，仍是杯水车薪，有的工程建成没几年，又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需维修加固，水利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请求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投入，提高单位面积投入标准。